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mkj@ai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0:00-11: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谢子龙先生

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

独立董事:谢子期先生

独立董事:任明川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新先生

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mkj@ai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新、乔雅昕

电话:022-59596888

邮箱:amkj@ai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5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bxdru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李佳彩先生

董事:李佳琪女士

财务总监:陈立山先生

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bxdru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035189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一图读懂请用微信扫码观看。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pt-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游利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XU ZIMING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XIE MEI女士;独立董事沈培刚先生;首席财务官杨丽华女士(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pt-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褚女士

电话:0523-85110266

邮箱:IR@sp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债务人”)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租赁”、“债权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3年(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近日,华佳彩收到上述相关融资价款共计人民币2亿元。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2025-013号、2025-022号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银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金融中心D栋17楼

法定代表人:王希峰

注册资本:16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BNXP0Y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83.95	42.98	7.12	2.85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179,361.94	2,281,710.48	1,741,855.98	-130,332.09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通达租赁

承租人:华佳彩

1、租赁物及转让价款: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物转让价款:人民币2亿元整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于放款日支付完毕。

2、租金及租赁期限

起租日:指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实际起租日以出租人一次或分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出具给承租人的《租金支付表》列明的时间为准。

租赁期限:3年,共计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赁本金:人民币2亿元。

租赁利率:年利率4.8%

租金支付方式:按季等额本息

租金调整方式:租赁利率采取固定性定价模式,租赁合同期限内租赁利率不变。

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通达租赁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债务人:华佳彩

为确保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华佳彩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租赁附表、附件等相关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为此,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保证范围及金额:(1)债务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附表》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赁本金人民币2亿元整 。租赁本金金额具体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全部《租金支付表》中约定的租赁本金累计总额为准。(2)相关租前息、租赁利息、手续费、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保证金、迟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保证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中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部分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333.3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2025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支付相应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1,762.51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64,804万元,公司已全数偿还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254.96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回单;

4、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1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共计人民币40,690万元,公司已偿还借款人民币33,6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66号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偿还剩余借款人民币7,0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借款利息人民币43.1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相关借款已全数清偿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7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有部分已离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有部分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剩余的行权期内全部不得行权;以及由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以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由公司注销上述共涉及115名激励对象的2,105,70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65名激励对象的976,00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081,7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5-54)。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现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合计3,081,7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9月19日办理完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效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控”)拟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最高时点金额不超过6.97亿元(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担保费用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385.92万元。
- 高新投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高新投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见公告正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且未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拟与公司签署《担保服务合同》,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最高时点金额不超过6.97亿元(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根据《郑州高新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精神,高新投控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拟按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收取固定担保费用135万元加0.7%/年费率计算的总担保费用,具体担保费用以高新投控实际为公司担保金额和期限为准,预计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不超过1,385.92万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预计为接受高新投控的融资担保所支付的担保费总金额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的财务支持余额为28,472.52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16.30万元,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且未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高新投控及其下属全资公司发生办公场地租赁费、物业费等共计32.6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高新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高新投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4116578 6

3、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4、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36号院高新智慧产业园17号楼20层

5、法定代表人:马世光

6、注册资本:人民币218,500万元

7、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

8、主要股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持股98.1693%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公司与高新投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事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最高时点金额不超过6.97亿元(含)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需向高新投控支付担保费。

(二)担保责任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人: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

(六)担保费:按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公司将向高新投控支付固定担保费用135万元加0.7%/年费率计算的总担保费用,预计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不超过1,385.92万元。具体担保费用按高新投控为公司在金融机构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据实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郑州高新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精神,高新投控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将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担保费率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内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最高时点金额不超6.97亿元(含)。

担保费用:甲方为乙方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时,乙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固定担保费用13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实际担保金额×担保费率×实际担保期限。

(1)担保金额:担保金额按照担保期限内每日24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余额计算;

(2)担保费率:0.7%/年,日担保费率=年担保费率/360;

(3)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8年3月30日止。

(4)担保费用结算及支付:担保费用原则上合计不超过 13,859,213.89元。担保费用按季度结算(不足一季度的,按日历天结算)。

本合同签署后首期担保费用包含固定担保费用135.00万元和每季度末乙方根据甲方为其在金融机构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据实计算的担保费两部分,首期担保费用应在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剩余担保费用为每季度末乙方根据甲方为其在金融机构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据实计算的担保费,并于每季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提高融资效率,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原则,担保费率依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支付担保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荣涛、陈四良、陈金阁回避了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A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8146	00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	是	是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3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0个开放期为2025年9月22日一2025年9月25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0.3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10%
A类	30日≤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30日	0.10%
C类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 取。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